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4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管理，根据《江苏省医学会章程》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江苏省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会专科分会及其下设专业学组、青年委员会（青年委员）的组织建设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专科分会是本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专科分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青年委员）。

第四条 本会专科分会的命名方式为“江苏省医学会”加“专科名称”加“分会”。

第二章 专科分会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五条 专科分会承担下列任务：

(一)组织本专科分会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二)发展专科会员；

(三)组织本专科的专科医师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四)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团结本专科技术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反映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对医学科技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六)完成专科分会临床科研资金的募集、立项、考核评议工作；

(七)指导各市医学会相关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

(八)领导本专科分会下设的专业学组、青年委员会或青年委员工作；

(九)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专科分会设立委员会，负责分会的日常工作，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和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科分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组织领导本专科分会学术交流、专科医师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

(三)加强本专科分会自身建设，发展专科会员，受理本专科分会会员的建议和意见；

(四)组织编发本专科分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

(五)向本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分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本会报告。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本会组织管理部，会议纪要及时上报和下发。

第三章 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八条 专科分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本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会员队伍；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学术活动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成立专科分会，应由 3~5 名该专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该专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本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本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新建专科分会申请表，报本会组织管理部。

第十条 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后，须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常务理事会审批。

本会从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之日起半年内，将申请的办理情况反馈给申请组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新建专科分会获准登记注册后两年内由本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否则即自动取消成立资格。

第四章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一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设分会主任委员 1 名，前任主任委员 1 名，候任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4 名，委员 25~45 名，根据各分会从业人员及专科会员的多少，由学会设定各分会委员的最高限额。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不宜过分集中。

55 岁以下的委员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45 岁以下委员应占委员总数的 10%~15%。从业人员较多的分会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质，并在市级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任委员以上职务；

(二)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四)新推荐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岁，连任委员年龄不超过 65 岁。一人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同时任职。

第十三条 实行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考核制度。按照《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考核指导意见》要求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委员任职、任期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新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本会征求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后确定。

第十五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不含常委以上职务)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卸任委员隔届可以再任。在委员总额范围内，专科分会可提出增补委员的建议，报本会审批后实施。专科分会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由该委员所属市级医学会或单位主管部门另报同一专业、符合委员条件的人选替换。

第十六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时，委员更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前，由本届专科分会委员会提出下届委员会组成的建议，包括委员人数、各地区分布、委员留任、新增委员等。

组织管理部在充分听取上届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再与各有关方面

充分协商后，按换届的规定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应按时召开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均实行差额选举。新一届候任主任委员原则上从现任副主任委员中产生。具备连任条件的上届副主任委员成为当然的副主任委员候选人。

主任委员主持专科分会委员会工作，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本会应将新一届委员会选举结果向本人、各有关单位、各市医学会通报。

第十八条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全省本专科领域既有较高学术水平，又有较高学术威望；
(二) 有团结和带领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凝聚力，得到同行支持和拥护；

(三) 热心学会工作，积极组织和开展学术活动。有能力，有奉献精神；

(四) 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最高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任期一届，不兼任本会其他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职务。

主任委员卸任时年龄不超过 62 岁，经所在单位和学会推荐，可作为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候选人。

第二十条 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兼任相同职务。

副主任委员卸任时年龄不超过 62 岁，经所在单位和学会推荐，可作为下一届委员会委员或常务委员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应设学术秘书和工作秘书。秘书人选由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确定，并报本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可设立顾问。根据需要，有的卸任副主委可聘为下届顾问，任期为一届。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调整主任委员或撤消专科分会。

第二十四条 当选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和聘任的顾问,由本会颁发证书。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顾问由本会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专业学组

第二十五条 专科分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设置若干专业学组。专业学组是专科分会委员会领导下的专业性学术组织。

第二十六条 成立专业学组,应由专科分会委员会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会长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组原则上由10~20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4人,秘书1人。学组成员的条件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专科分会委员的条件。

专业学组组成方案及组长人选,由专科分会提出意见,报学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组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动态,定期向专科分会委员会汇报学术交流情况和工作成效。

专业学组组成方案及组长人选,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核同意,并报经本会同意后列入本会年度计划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组在专科分会换届后半年内改选,每届任期三年。专业学组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同意报会长决定予以撤消。

第六章 青年委员会(青年委员)

第三十条 专科分会可设立青年委员会或青年委员,青年委员人数约占分会委员的15%~20%,不占分会委员会委员名额。部分有条件的专科分会可设立青年委员会,其组成人数约占分会委员的50%~60%。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2名,实行差额选举。

青年委员在专科分会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专科分会的各项学

术活动，列席分会全委会，但不参与分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造诣和较突出成绩，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5 岁以下。年龄在 40 岁以下者需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二) 学风正派，团结同行，热心学会工作，有一定组织活动的能
力；

(三) 身体健康。

第三十二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候选人由专科分会主委、前任主委、候任主委、副主委、常委及委员分别推荐，并经征求拟任委员本单位的意见，由分会班子及学会领导根据本人学术影响、专业结构及地区分布等原则择优审定，报学会组织管理部备案，并通报所在市级医学会。

青年委员任期与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步。青年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二届。青年委员可优先推荐为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和本会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七章 专科分会的经费及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专科分会的经费管理按“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专科分会的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分会学术活动、奖励及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资料费、交通费、培训费、专家招待费、相关劳务补贴等）。

第三十五条 经费支出由专科分会秘书经手办理，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销手续按学会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分会收支执行情况于每年的 12 月 25 日截止。各分会需在此之前结算当年的经济事项，学会财务部门负责统计各分会的年度收支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学会领导和各分会通报。